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SK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SK出售其於葛蘭素史克海王之全部51%股權，代價為39,000,000美元(約303,42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08條計算之兩個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GSK現時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之49%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予以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該協議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即粵海證券)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之推薦建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SK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GSK出售股權，代價為39,000,000美元（約303,420,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葛蘭素史克海王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結束後，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財務報表不會被綜合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協議各方

(1) 賣方：本公司

(2) 買方：GSK

有關葛蘭素史克海王之資料

葛蘭素史克海王為由本公司及GSK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為78,33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葛蘭素史克海王分別由本公司及GSK擁有51%及49%權益。葛蘭素史克海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經營人類疫苗。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載於下表：

	由二零零九年 八月六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股權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29,048	8,993

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葛蘭素史克海王之未審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9,960,000元（約552,173,000港元）。根據由估值師就出售事項而編製之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葛蘭素史克海王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441,216,000元（約529,671,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39,000,000美元（約303,420,000港元）乃由協議各方參考葛蘭素史克海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審資產淨值及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按照上述估值報告），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代價將於截止日期由GSK以即時可動用資金一次過電匯至本公司。

條件及結束

除非GSK另行以書面形式豁免外，否則結束須待達致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 (i) 截至該協議日期及截至截止日期，該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ii) 妥為取得及完成本公司及GSK分別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之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海王生物之董事會批准；
- (iii) 妥為取得中國法律所規定之一切批文，以有效進行出售事項，以及修訂葛蘭素史克海王之章程細則；
- (iv) 已就本公司妥為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而取得所須之任何第三方之一切授權、同意或批准，或由第三方採取之其他行動，以及給予第三方之所有通知或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必要之程序）；
- (v) 股權並無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

(vi) 並無任何可能阻礙完成該協議計劃進行之任何交易之禁制令或判決生效或待決；及

(vii) 本公司已向GSK交付有關上述條件之所有批文、同意、證明書、協議或其他文件(不包括於上文(ii)項下有關於GSK之內部批文)之副本，而該等副本均經本公司高級職員核證為其正本之真實及正確副本。

倘若因任何原因，結束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發生，則協議各方須真誠地商討是否須終止該協議，或協議各方可另行找出友好的解決方案。

其他條款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及GSK同意終止或導致終止以下合約及協議：

(i) 本公司及GSK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關於成立葛蘭素史克海王之合營合約及其進一步修訂之合營公司合約，其於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所有批核程序後將告終止；

(ii) 本公司及葛蘭素史克海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關於由本公司向葛蘭素史克海王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服務)之共享服務協議；及

(iii) 葛蘭素史克海王與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間所訂立，且於截止日期仍未履行之任何其他協議。

於截止日期，葛蘭素史克海王現時擁有關於流感亞單位疫苗技術、流感裂解疫苗及狂犬病疫苗之權利及所有權將交還本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務須注意，結束須待達致上述條件後始可作實，故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及／或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多種醫藥產品業務，例如：中藥、普藥、輸液及抗腫瘤藥物，流感疫苗業務以及現代生物技術的研發業務。

在葛蘭素史克海王成立初期，各方基於當時的藥品技術轉讓註冊管理規定，預期通過葛蘭素史克海王受讓GSK的流感疫苗技術，並經過安全性試驗後，流感疫苗產品即可上市；但根據中國二零一零年新頒佈藥典，葛蘭素史克海王必須在產品上市前進行額外工作，則本公司原預計有關本公司的投資額會增加及葛蘭素史克海王推出新產品的時間會延長。該等變化已導致原來本集團對葛蘭素史克海王業務前景的預測產生重大落差。為了維持葛蘭素史克海王的經營，本公司還需對葛蘭素史克海王投入額外資金，該等投入預期會非常巨大，同時可能在未來幾年內也不能為本公司帶來任何利潤及業務回報，預計繼續維持葛蘭素史克海王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帶來持續的負面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受益於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將會給本公司帶來39,000,000美元的直接現金流，能滿足及實現下述的業務需求和目標：

- a) 目前本公司尚欠海王生物付息財務資助和委託借款共計約人民幣130,000,000元，該資金已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由於預測中國的銀行利率或會升高，本公司將因該付息財務資助和委託借款承擔巨大的財務成本。而若本公司將出售事項獲得的收益償還該付息財務資助和委託借款，則可節約相應財務成本；
- b) 鑒於中國醫藥衛生系統的改革，董事會認為中國普藥市場正在並將繼續快速增長，該等藥物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在二零一零年收購海王福藥之80%股權後，本公司打算著重發展其在中藥、普藥及輸液產品市場的業務。由於海王

福藥現有產能已接近飽和，無法滿足本集團未來的擴張需求，因此本集團需要向海王福藥提供額外的資金以支援其進一步發展；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在江蘇省泰州市設立了泰州海王，其致力於醫藥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現重組蛋白和多肽類藥物的研發進展順利，預計本公司需向泰州海王提供額外的資金以建設新的生產基地，而持續不斷地發展該等業務將對本集團的未來價值帶來正面影響。

經考慮上述各項，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產生之收益(未計交易成本前)估計約為人民幣24,321,000元(約29,196,000港元)，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出售事項所產生之盈利(未計交易成本前) = A - B + C + D，

而

- A =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9,000,000美元(約人民幣252,720,000元或303,420,000港元)；
- B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所對應的葛蘭素史克海王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240,288,000元(約288,461,000港元)；
- C = 預計本公司需承擔葛蘭素史克海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6,881,000元(約8,260,000港元)；及
- D =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未確認的各項收益約為人民幣5,008,000元(約6,012,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淨收益作以下用途：

- (1) 計劃使用約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泰州海王註冊資本，用於建設重組蛋白和多肽類藥品的新生產基地；
- (2) 計劃使用約人民幣130,000,000元歸還應付海王生物的附息財務資助和委託借款。預期海王生物收到該筆還款後將使用約人民幣80,000,000元授予海王福藥一筆貸款用於其在福州市連江縣新生產基地的建設；
- (3) 計劃使用約人民幣40,000,000元，授予海王福藥一筆貸款用於海王福藥在福州市連江縣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及
- (4) 其餘的資金將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的H股增發配售公告中，批露約16,600,000港元的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葛蘭素史克海王發展流感疫苗。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之任何股本權益。上述16,600,000港元的用途將變更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GSK之資料

GSK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新加坡為GlaxoSmithKline集團在亞太區之地區總辦事處。GSK之主要業務為推廣、進出口及銷售藥品、消費者保健產品及疫苗。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計算之兩個適用百分比率乃超過25%但少於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GSK持有葛蘭素史克海王之49%股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考慮到出售事項之規模，出售事項須予以呈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據此計劃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粵海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該協議及據此計劃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該協議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該協議之推薦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GSK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就買賣股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法定假期，或在中國、新加坡或比利時，銀行機構一般並無被法律或法規授權或規定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結束」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截止日期」	指	於該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致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十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GSK出售葛蘭素史克海王之51%股權；
「股權」	指	葛蘭素史克海王之51%股權，為出售事項之標的事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K」	指	GlaxoSmithKline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葛蘭素史克海王」	指	深圳葛蘭素史克海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78,330,000美元(相當於約609,407,400港元)，目前由本公司擁有51%；
「粵海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將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之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毋須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海王生物」	指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海王福藥」	指	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14,405.76港元），目前由本公司擁有8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海王」	指	泰州海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估值師」 指 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及具有在香港進行資產估值資格之估值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思民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美元乃根據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人民幣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3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款項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發表聲明，且並無對此作出任何保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思民先生及柴向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德權先生及于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隼先生、易永發先生及潘嘉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版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